津工信财〔2024〕4号附件23

2024年第一批天津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

建设智能化数字化应用场景项目申报指南

（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重大项目和平台方向）

为落实《科技部关于支持天津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的函》（国科函规〔2019〕182号）要求，依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津政办规〔2023〕4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指南。现将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高标准建设天津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开展关键技术研究和创新成果应用示范，支持智慧城市、自主算力引擎、智慧港口、智能网联车等示范场景建设，实施智能赋能制造、产业集群创新应用等重大工程，推动我市重点产业链发展，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高水平人工智能应用解决方案。

（一）智慧城市创新应用示范，支持推进城市运行管理智能化，促进信息化与绿色化在城市管理、政务服务、交通服务、公共服务、居民生活等服务领域的应用。

（二）自主算力创新应用示范，支持通过典型示范推动通用计算和人工智能等自主可控软硬件核心技术的规模化应用，打造完整产业链条。

（三）智慧港口创新应用示范，加快世界一流智慧港口、绿色港口建设，加强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港口各领域深度融合。

（四）智能网联车创新应用示范，支持深度挖掘多场景应用与服务，探索智能化、网联化应用。

（五）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制造，促进人工智能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制造业智能化水平。

（六）集群创新应用示范，推进重点产业链上下游互为应用场景、互为供求协同发展，培育一批专业化、高端化人工智能产业集群。

对智慧城市创新应用示范、智慧港口创新应用示范方向符合条件的项目、平台，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的20%，择优给予最高600万元支持。

对自主算力创新应用示范、智能网联车创新应用示范、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制造、集群创新应用示范方向符合条件的项目、平台，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的20%，择优给予最高1000万元支持。

所需财政资金由市财政和申报单位所在区财政各承担50%，所在区无法给予配套资金支持的，不予立项。

二、申报条件

（一）符合通知正文中“申报条件”的所有要求。

（二）项目和平台应已纳入所在区的《2024年度天津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重大项目和平台表》。

（三）第一申报单位须为天津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机构，同时须符合项目申报指南中要求的承担单位性质。填写申报书时，高等学校填写到学院或部室（申报及立项过程中要加盖学校法人公章）。

（四）项目申请人必须是项目申请单位的正式职工，为保证项目顺利完成，项目申请人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截至本通知发布之日）。项目负责人应起到统筹领导作用，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五）项目最高执行期为三年。项目起止时间统一填写为2024年1月—202X年12月。

（六）项目申报的财政资金不能全部补助时，不足部分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解决。对申请财政资金额与实际提供的补助金额差别较大，预计申报单位增加自筹有较大的困难，或者实施中有可能出现资金短缺问题的项目，将暂缓或不予立项。

三、申报材料

（一）通知正文中要求的申报材料（选择支持类）。

（二）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资金出资能力证明（包括自有资金银行存款证明、贷款资金银行贷款承诺书、贷款协议及合同等）。

（三）申报单位如果为两家及以上的，合作单位间必须事先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明确任务分工及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配机制等要素。

四、申报流程和时间安排

项目申报实行“无纸化”，请通过市科技局网站登录“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s://xmgl.kxjs.tj.gov.cn）（以下简称系统）在线完成。

（一）信息注册。申报单位和申报人登录系统后，按程序要求进行注册，填写单位和个人相关信息。

1．单位注册。单位须按程序进行注册，并上传相关材料。通过上级主管部门或注册地所在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局级主管单位）审核后，单位职工即可作为申报人进行注册并申报项目。

2．申报人注册。申报人须按程序进行注册，并在系统中选择所属单位选项，通过单位审核后方可使用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填写申报书。如果在系统中没有找到所属单位，则说明单位尚未注册或尚未通过审核，申报人可联系所属单位尽快进行注册。

如已成功申报过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可直接使用已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

（二）项目申报。申报人创建项目申报书后，在计划类别栏和项目类别栏分别选择“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和“建设智能化数字化应用场景项目（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重大项目和平台）”，然后填写申报书，上传完整附件材料（《天津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申报单位、区级主管单位、区级财政部门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并提交至申报单位。申报单位需使用单位账号对项目进行审核，并在线提交至局级主管单位。

（三）局级主管单位审查。局级主管单位需使用部门账号对项目进行审核，并在线提交至市科技局。

（四）截止时间

1．项目申报。项目申报时间为2024年2月29日9:00至2024年3月15日17:00，在此时间内，项目需完成“申报书提交”和“单位审查通过”。

2．局级主管单位审查。局级主管单位审查时间为2024年3月18日9:00至2024年3月19日17:00，在此时间内，项目需完成“局级主管单位审查通过”。建议各申报人及申报单位及时与局级主管单位做好沟通。

3．市科技局审查。市科技局审查时间为2024年3月20日9:00至2024年3月21日17:00。在此时间内，如果项目被审查驳回，修改后需再次经申报单位和局级主管单位两级审核。如果项目通过市科技局审查，项目状态栏应显示为“市科技局审查通过”。该阶段，每个申报项目仅有1次修改机会，且应在驳回后的2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成功提交至市科技局再次进行审查。如逾期或超过修改次数，则不再审查受理。对于审查认定不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市科技局将直接不予受理，不允许修改。

五、项目评审及立项

对于通过审查的申报项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科技局等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评审。待完成专家评审、市科技局局长办公会审议和公示等立项程序后，市科技局会通知立项项目第一承担单位签订《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并报送纸质申报材料存档。

六、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处 韩秀栋，联系电话：58832972